

# Analysis of Filial Pie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Zhang Lihua<sup>1,\*</sup>

<sup>1</sup>College of General Education,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1765111738@qq.com

##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history of female filial piety cultu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erformance of filial pie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 feudal society, the mother-in-law was inferior to her daughter-in-law, and the daughter-in-law obeyed her mother-in-law without violating her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oth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we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feudal filial piety. Nowadays, the status of women has improved, both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ar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living on their own. Although there are conflicts, there are few extreme opposites. On the whole, they get along with the same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lial pie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today is more rational and loving.

**Keywords:**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filial piety, feudal society, patriarchy, status of women

## 婆媳关系中的孝之探析

张丽华<sup>1,\*</sup>

<sup>1</sup>广州工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 花都区, 广州, 中国  
\*1765111738@qq.com

**摘要:** 从女性孝文化的历史出发, 探析婆媳关系中的孝表现。在封建社会, 婆尊媳卑, 媳妇对婆婆要顺而无违; 在民国时期, 婆媳双方都深受封建孝道影响, 媳妇之孝为遵而从; 如今, 女性地位提高, 婆媳双方都以独立人格立世, 自食其力, 冲突虽有, 但很少极端的对立, 相处总体上是利益一致的, 媳妇在尊重长辈的前提下, 对婆婆的孝表现为敬而有礼。以婆媳关系中的孝观之, 如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是更为理性而有爱。

**关键词:** 婆媳 孝 封建社会 父权 女性地位

### 1. 前言

婆媳关系, 是女子与丈夫通过婚姻结合之后形成的与丈夫母亲之间的代际之间, 无血缘关系的法律上的亲属关系, 婚姻关系的成立意味着婆媳关系的确定。类似于岳父母与女婿的关系, 建立的基础都是婚姻。在我国封建社会, 父权极盛, 女性地位极为低下, 作为媳妇的晚辈更无地位可言。孝道的大力提倡, 深化了婆媳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肖群忠认为: 孝在西周乃至春秋之前, 其初始义是尊祖敬宗、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善事父母是后起之义。经过儒家孔子的阐释发挥, 使“善事父母”最终成为“孝”的核心甚至唯一内容。<sup>[1]</sup>但笔者认为, 若是从女性的角度而言, “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这一“无后为大”之孝始终是女性孝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男子休妻的“七出”中, “无子”始终占据一席。从古自今, 因为“无子”(很多时候是无儿子), 中国女性遭遇过多少非人的待遇, 恐怕是书不胜数。总体

来看,经过汉代统治者纳“孝”入“政”之后,中国传统的孝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尊祖敬宗、祭祀祖先;二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三是善事父母,孝养双亲;四是父尊子卑,君尊臣卑、夫尊妇卑。<sup>[2]</sup>

## 2.1 封建社会婆媳关系中的孝:顺而无违

为了更好地理清婆媳之间的孝关系,我们有必要对中国的女性孝历史文化做一次回顾。

在中国文化史上,可以说《礼记·内则》篇是最早提到女性行孝的文献,到了汉代,刘向的《烈女传》、班昭的《女诫》都是专门关于女性行孝的经典文献。到了唐代,郑氏的《女孝经》与宋若昭的《女论语》对女性行孝有了进一步的论述,到了明清时期,女学著作就更多了,较重要的有明成祖仁孝文皇后的《内训》、王相母刘氏的《女范捷录》,还有大量比较通俗易懂而影响深巨的女性教化文献,如《女小儿语》、《女儿经》、《闺训千字文》、《劝妇女尽孝俗歌》等。其中影响中国女性行孝比较大的著作是《烈女传》、《女诫》、《女孝经》。

《烈女传》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为妇女立传的专史,分为七类,为《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每类15人,共105人。《女诫》有七章,分别是卑弱、夫妇、敬顺、妇行、专心、曲从、和叔妹等,每篇篇首都有自序。班昭以封建礼教为根本,大力宣扬“三从四德”,将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等“四德”之义做了全面的阐释,系统全面地体现了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和社会观,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女性产生了长久而深远的影响。

郑氏撰写的《女孝经》,仿效《孝经》体例,共十八章,以《女诫》内容为本,系统论述了上至后妃下至庶人的女子之孝。此书详细论述了妇女之孝的具体表现方式,分为为妻之道(事舅姑、事夫、事夫族)、个人的修身之道和为母之道。概况而言,一是为媳之道:孝敬舅姑;二是为母之道:养教子女;三和亲睦族;四事夫修身。与《孝经》相比,它对女子行孝的责任范围和道德规范进行了划定。唐代之后,《女孝经》成为民间女子的通行女孝教科书,影响深远。

如果说《孝经》是中国孝文献的总指导,那么女性孝文献则是对其的具体化,它们总的思想是一致的,都是父权制度下的产物。值得注意的是,元代编写的《二十四孝》,在明清,以及民国时期都产生过很深远的影响。

其实女性孝文献,与整个封建社会通行的孝文献并无冲突,可以说,是对父为子纲的一种补充和充实,子女应如何对父母,那么妻子就应该如何对丈夫对儿子,本质上都是一种权力的规训。先秦时儒家孝文化强调的是父慈子孝,强调五伦,是一种双向的对等关系,但后来经过汉代统治者的改造,成为单向的义务关系。异化的孝成为维护封建社会统治的有力工具,孝行规范不仅成为皇家控制天下的手段,也成为男性

控制女性的重要手段。而女性孝文献的宣传,促使女性自觉成为男性的附庸,从而丧失了自己的价值。而客观的社会现实也制约着女性必须在物质基础上依附于男性,所以女性孝是“人身依附”境遇下的被动姿态。

传统女孝要求女性视丈夫和长辈为天,要甘心处于卑贱之位,不分是非曲直,一味地顺从丈夫和长辈,甚至任其打骂也不能心有怨恨,这些孝行要求,对女性极为残酷。明显地,在封建社会,中国的婆媳关系是“婆尊媳卑”,婆媳关系中的孝就是顺而无违。媳妇对婆婆只有顺而无违才能在夫家生存下来。应该说,顺而无违是封建社会子女对父母辈的基本孝要求。

## 2.2 民国时期婆媳关系中的孝:遵而从

1911年的辛亥革命的成功意味着中国从此进入了一个千年未有之局变中。民国,自1912年至1949年(以蒋介石逃亡台湾为界),整整38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发起人陈独秀将孝道批判推至极致,在科学、自由、民主的社会思潮的裹挟下,传统的封建孝道大受冷落。在民国时期,也出现了专门的《孝经》研究文献,当时有陈伯陶的《孝经说》,徐景贤的《孝经之研究》、郭庆时的《孝经通论》等著作,大部分著作研究问题不出前人的范围,王正己的《孝经今考》和蔡汝堃的《孝经通考》较有新意。总体而言,《孝经》的地位已风光不在,废经之后,研究文献也较少。而对女性行孝的研究就更少了,基本上都是延续封建社会的女孝思想。

胡适认为,孔子与他之后的弟子的人生哲学是不同的,孔子是仁的人生哲学,而他之后弟子则是孝的人生哲学。他说孔子的仁的人生哲学,“要人尽仁道,要人做一个人。”孔子以后的孝的人生哲学,“要人尽孝道,要人做一个儿子。”<sup>[3]</sup>笔者认为这个说法并不准确,但是却道出了一个实情,经过统治者改造的孝文化,从根本上否定了你首先是一个独立的人,从生下来,就定义你为一个孝子。周璜在《人伦研究》中指出“孝原是一种子女对父母个人的本务,但从前论孝的人,却把他范围定得浩无涯际,试翻开《孝经》一看,就觉得人子的一切言行,都包括在他里面。”<sup>[4]</sup>由此可见,民国时期,很多学者对传统的唯孝论的弊端有了清醒的认识。而对于女性,鲁迅说“中国的妇女只有母性、女儿性,却没有妻性。妇女在家庭中一直扮演传宗接代的角色。”<sup>[5]</sup>周氏兄弟主张妇女的解放就是要把妇女应该有的东西还给她们。“‘妇女应该有的东西’包含两层涵义:一、妇女应该是人,因此凡属人应有的东西女人都应该有;二、女人是女人,把女性固有的气质还给女性。也就是说,女子有了为人、为女的双重自觉,才能有真正的妇女解放。”<sup>[6]</sup>总体上来看,留过洋的知识分子,大部分都看到了传统孝道对人的性格独立发展的阻碍,所以他们要解放人,就必须批判孝道。

但在当时,一些新儒家,却不遗余力地维护传统

孝道。代表人物有梁漱溟、马一浮、谢幼伟等人。梁漱溟在对比了中西文化之后，说：“孔子的伦理，实寓有所谓掣矩之道在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使两方面调和而相济，并不是专压迫一方面的一一若偏敬一方就与他从形而上学来的根本道德不合，却是结果必不能如孔子之意，全成了一方面的压迫。”<sup>[7]</sup>马一浮认为《孝经》是六艺之总会，他认为《孝经》中的五孝等级，即是五德之别，非阶级之论。谢幼伟认为弘扬孝道的基本精神可以救治社会的许多弊病，孝治与民主政治相结合有利于社会治理。

由此可见，民国时期，关于孝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但通观而言，无论是胡适、鲁迅还是梁漱溟、贺麟，他们对孝的观点看似大相径庭，实则体现了批判后的继承重建问题。胡适、鲁迅他们批判的是孝之汉化之后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糟粕孝文化，而梁漱溟、马一浮他们弘扬的是先秦儒家孝文化精神，也就是以孔子“仁”为核心的孝文化。可以说，这些思想家们为现代新型父子关系的建设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如父子平等、解放子女（包括解放妇女）、变恩为爱、变权为责、婚姻自由等。我们看到，民国时期对传统孝道有了新的认识和见解，但对具体的婆媳关系却甚少论述。此时期的婆媳关系中的孝的状态如何？为了更好地呈现民国时期婆媳关系之孝，笔者以民国文人徐志摩的原配夫人张幼仪为例，进行探析。在《小脚与西服》这本书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民国时期，传统孝道在张幼仪身上的巨大影响。张幼仪在一开始对张邦梅进行口述时，就说：“在中国，女人家是一文不值的。她出生以后，得听父亲的话；结婚以后，得服从丈夫；守寡以后，又得顺着儿子。”<sup>[8]</sup>在去欧洲面对徐志摩咄咄逼人的离婚之举时，张幼仪不止一次想过自杀，但她始终没有这样做，就是因为她始终记得“孝道的第一条训诫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sup>[9]</sup>自杀为孝道所禁。而在她考虑要不要再婚时，她首先不是问自己，而是写信给大哥，以大哥的意见为准。这是因为她记得孝道的第二条训诫是：“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一定要禀告父母。一生当中做重大决定的时候，也必须经过他们许可。”<sup>[10]</sup>而她小时候学到的其他有关孝道的训示，共有二十四个经典范例。她从小被教养成要光耀门楣和尊敬长辈。在服侍公婆时，她遵照妈妈的指示，对公婆晨昏定省，而她的婆婆是个早起的人，而公公是个晚睡的人。<sup>[11]</sup>其实她很累，但她不敢懈怠，也从来不知何为累。根据张幼仪的说法，当时不仅她读《孝经》、和培养道德的《小学》，她的兄弟上的儒学课程，也包括了二十四孝，和《孝经》。在那时的中国，“父母为我们挑什么对象，我们就和什么对象结婚，这是孝顺的另外一种表现”。<sup>[12]</sup>在提到徐志摩时，张幼仪说，“他从一开始就不喜欢我，可是就算后来他思想变新了，他还是不敢反抗传统。所以，他听从父命与我结婚。”<sup>[13]</sup>可见，孝道思想对当时人的束缚有多大，这方面例子举不胜举，包括后来的胡适、鲁迅、郁达夫、郭沫若等民国文人，同样娶了原配夫人。由张幼仪的人生来看，张幼仪受到传统孝思想的

影响非常大，她几乎一辈子都在遵从孝道行事为人。虽然她生活在那个变动的年代，虽然她听到了新言论，但她还是不敢迈出反抗的步伐。张幼仪的为孝之举，可以代表当时社会上大部分女性的想法。

民国时期，以张幼仪为缩影的原配妻子多不胜数，郭沫若的原配妻子张琼华在他家做了一辈子的客，鲁迅的原配妻子朱安守了一辈子的活寡，郁达夫的原配夫人孙荃遭遇了他的滥情和出轨……这些原配夫人之所以甘心“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笔者认为与封建孝道思想对她们的毒化有很大的关系。非常巧合的是，这些原配夫人与婆婆的关系都十分好。鲁迅的母亲曾问鲁迅，朱安有什么不好？她甚至希望鲁迅能与朱安生个孩子。张琼华照顾了郭沫若的父母一辈子，为他们养老送终，替他尽孝一生，毫无怨言。可以说，民国时期，大部分女性成为儿媳之后，对封建孝道都是遵而行的态度。新旧交替时期，无论是婆婆还是儿媳，一方面生活在旧观念中，一方面肯定也看见了新的生活方式。儿媳们不是没有机会离开，但她们大部分都选择了传统孝道的生活方式，拒绝跟随社会改变。他们对传统孝道的选择是遵而行。当然，对于儿媳来讲，这是一种延续了过去的没有自我的生活。

当然，民国时期也有部分女性勇敢地反抗封建孝道，比如萧红、张爱玲，她们与封建家庭决裂，自食其力，虽然过程非常艰辛，但她们没有退缩；还有如林徽因，她没有遵从封建孝道，即使与婆婆李蕙仙不和，也没有放弃自己的事业，而是凭借自己的能力开辟一片新天地，她们是新女性的代表；还有一部分女性生活在新思想的家庭里，父母思想开明，她们身上没有封建孝道的压力，比如杨绛、凌淑华等，她们都成为了自己想成为的人。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这样的女性毕竟属于人群中的极少数。

### 2.3 新时代婆媳关系中的孝：敬而有礼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从国家意志层面对女性地位进行了提升。新中国成立当天，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在人民日报》上发出通知，号召全国妇女祝贺政府的成立，并提到政府将给予妇女“享受男女平等的权利”。<sup>[14]</sup>同时，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布了一系列重大文件，如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sup>[15]</sup>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sup>[16]</sup>、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sup>[17]</sup>都提出男女平等享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的权利。可以说，正是中央的高度政治赋权，中国女性地位得到了彻底的改变。反映在婆媳关系的孝中，则呈现出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特点。

第一以大家族为核心的生存模式转向以小家庭为核心的社会模式。现代社会是以家庭为一个单元，融入各个行业部门，各个行业部门又有自己独立的运行逻辑和功能，同时又紧密相连，而家庭中的个人服务于各个社会部门。以前中国各个地方人员的迁徙很少，如今中国是一个流动人口的大国，这就客观上使

家族成员分散各地，平常很少接触，过去孝道的约束力基本上难以起到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族的生存模式基本上被瓦解，理所当然，家庭才是个人生活的中心。在以小家庭为核心的社会模式，媳妇的地位大大提高，媳妇一般是小家庭的核心。这与以往的家族社会有很大区别。

第二纵向的婆尊媳卑转为横向平等的人际关系。法律上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享有超越法律的权利。婆婆和媳妇同为自然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而在封建社会，婆婆的法律地位是凌驾于媳妇之上的。“七出”中的第一条就是“不顺父母，出。”但如今，婆婆和媳妇法律地位平等，男女平权，婆婆和媳妇各有独立的家庭，权力有交叉，但并不存在主导性。

第三依附型关系转为独立自主的人格关系。在封建社会，一个女人嫁进一个家庭，她就是夫家的人，而单系传嗣的家庭结构中，她必须首先孝顺公婆、生儿育女，以实现第一步的夫家立足。对于媳妇来说，这种依附性关系才是导致她必须服从封建孝道的根本原因。而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获得了就业权、劳动权、经济权，这从根本上保障了女性的生存。“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早已改变，女性与男性都外出就业，获得经济收入以支持家庭发展，与男性的关系是伙伴式的伴侣关系。

如今的媳妇和婆婆，如果媳妇与儿子的婚姻关系存在，那么就是婆媳关系，如果不存在，则几乎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彼此的约束力随着婚姻而存灭。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部分媳妇对婆婆都表现得尊敬而有礼。至于婆婆对媳妇的诸多要求，或媳妇对婆婆的诸多期待，恐怕都是在“礼”的范围之内。越礼或未达礼，估计更多地是敬而远之，尽量不发生根本冲突。万一发生重大矛盾，恐怕一纸离婚书就解除了关系。说到底，经济上赋予的人生自由，给予婆媳双方独立存在的资本，媳妇对婆婆尊敬有礼，是出于爱护老人，同时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准则“礼”为本来对待。这是一种恢复人与人之间理性关系的本质。

### 3. 结论

一直以来，很多人妖魔化婆媳关系，尤其是文学作品，常常将婆媳关系的对立紧张状态极端化，使大家对婆媳关系存在诸多负面认识。诚然，笔者承认，现实中的婆媳关系都各有各的不如意，但是我们客观看待，当两者的关系涉及到权力之争时，无论是多亲密的关系，都会变质。君王的历史早已告诉我们，在争权夺利的场域中，即使是亲生父子，也一样会互相杀戮，那么没有血缘关系的婆媳，如果处于同样的权力场中，又如何可能善外。因为争夺的权力有限，空间狭小，所以婆媳关系看似更为琐碎而烦心而且普遍。如今，婆媳关系中的孝回归到了家庭本位，回归到了晚辈与长辈的关系中，回归到了人与人的关系场中。社会中出现的极端婆媳事件，笔者认为这是概率问题，

因为每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中都会出现极端事件，并不是婆媳关系中的特殊存在。比如兄弟撕破脸、甥舅不和、子女虐待亲生父母等等。如果我们苛责婆媳不够爱，实际上是在要求整个社会是“兼爱”社会，接受婆媳关系是整个社会中的晚辈与长辈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许有助于我们更善待彼此。本质上，她们是一种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在大部分家庭中，不和谐因素其实只是生活的调剂品，总体上她们在利益上始终保持一致。当然，无论如何，身为人，都应该提高自我的道德修养，让彼此的相处向“仁”的方向靠近。“仁者爱人”，仁者婆媳，才会有真正的孝之婆媳。只有发自内心的爱，孝才会真正地发出时代的光芒。

### 项目基金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研究项目：儒家孝文化在粤港澳大湾区孝文化建设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项目编号：2020GXJK115）；广州工商学院2020年校级人文社科项目：儒家孝文化在民国文人身上的变与不变（项目编号：KA202003）之阶段性成果。

### REFERENCES

- [1] Xiao, Qunzhong. (2001) *Filial Piety and Chinese Culture*.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pp.25
- [2] Zhang Yishu. (2010)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thought track exploration shu*. Frontier journal, 264:43-46
- [3] Hu Shi. (2005) *Selected Works of Hu Shi*.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Changchun. pp.87
- [4] Zhou J. (1933) *Research on Human Relations*. World Book Company, Shanghai. pp.118
- [5] [6] Qian Liqun. (2013) *The Zhou brothers*. Kyushu Press, Beijing. pp.29, 27
- [7] Liang Shuming. (1989) *The Complete Works of Liang Shuming (Volume 1)*.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Jinan. pp.478
- [8]-[13] By Zhang Bangmei. Translated by Tan Jiayu. (2017) *Small feet and Suit*. Citic Press, Beijing. pp.3, 140, 6, 98, 74, 73
- [14] Xinhua News Agency. (1949.10.1)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called on women across the country to celebrate the founding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People's Daily
- [15]-[17] Edited by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1979) *Important Literature of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pp.117, 185, 199